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MH

黃頌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葉傲冬議員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舒明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梁偉權議員, JP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黃國進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 2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陳振華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耀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霍五妹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 團體每次提交申請的上限

5. 許德亮主席表示，《指引》列明首年申請的團體在首個財政年度內，每期最多只可獲批一份申請，但並無規定非首年申請團體每期提交撥款申請的上限，他請委員考慮應否就此設定上限，以及上限為何。他補充按上屆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的做法，某撥款申請期內如遇有資源不足的情況，撥款小組會建議沿用“一刀切”方式調低每份申請的撥款額，或建議該期每個團體最多只可獲批兩份申請，再以“一刀切”方式調低批核撥款額。
6. 侯永昌議員和楊子熙議員同意若資源不足，非首年申請的團體每期最多只可獲批兩份申請，並採用“一刀切”的下調撥款方式，但楊議員認為若有足夠資源，應由撥款小組考慮如何作出安排。
7. 黃萬成議員欲知若採納上述方案，是否表示申請團體如在同一期內遞交兩份撥款申請，均會獲批。
8. 梁偉權議員同意設定非首年申請團體每期提交的撥款申請上限，並請秘書處提醒該類團體注意有關上限。
9. 許德亮主席回應時表示，即使限定非首年申請團體每期最多只可提交兩份撥款申請，有關申請仍須符合《指引》的條款，方可獲批。
10. 楊子熙議員憶述，上屆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甚至曾因資源不足，出現過每個非首年申請團體最多只獲批一份申請的情況。他同意若資源不足，非首年申請團體每期最多只可獲批兩份申請，但遇有特殊情況時，應由撥款小組考慮作決定。
11. 許德亮主席建議在《指引》內註明，非首年申請團體每期最多只可獲批兩份申請，並保留首年申請團體在首個財政年度內，每期最多只可獲批一份申請的規定。至於審核撥款申請的事宜，以及在資源不足時，應否按“一刀切”方式調低批核款額，則由撥款小組考慮。

(二) 申請團體的資格

12. 許德亮主席簡介《指引》內有關申請團體資格的說明部分，並指出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他請委員考慮應如何界定某團體是否屬於政黨或政治組織，就此，他補充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政治性團體”指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13. 黃萬成議員建議由當局提供一份官方的政黨和政治組織名單。

14. 陳少棠議員認為前述的定義已相當清晰。他建議凡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經候選人申報為與其有政治聯繫的組織，可界定為“政治性團體”，但他明白在區選後才成立的團體，或較難界定是否屬於政治性團體。

15. 許德亮主席預計，即使諮詢當局，有關部門亦只會回覆應由區議會自行決定哪些團體屬政治性團體。他建議在考慮撥款申請時，申請團體如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經候選人申報為與其有政治聯繫的組織，即可界定為“政治性團體”，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三) 門票分配安排

16. 許德亮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第四(三)項的門票分配安排發表意見。

17. 秘書曾翠屏女士補充，現時部分區議會的撥款申請表格已列明申請團體舉辦任何活動，均應對參加者一視同仁，例如不應給予會員費用優惠。

18.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門票是否包括席券和餐券。

19. 楊子熙議員欲知申請團體可否自行資助會員參與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以及具體的執行安排。

20. 黃萬成議員舉例詢問，若某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暢遊主題公園活動，入場門票是否屬於可申請撥款資助的項目。他另詢問團體若舉辦春茗，以優惠價供其會員參加，應如何處理。

21. 楊子熙議員另舉例詢問，若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旅行，供油尖旺區居民參加，法團可否同時撥出部分大廈管理費，資助該大廈的居民參與同一活動？
22. 黃頌議員詢問公開發售門票的具體安排，他表示團體和法團為會員或住戶提供優惠的情況，難以避免。
23. 楊子熙議員表示，團體或法團為會員或住戶提供門票優惠，無可厚非，只要會員與非會員或住戶與非住戶的票價差距無需區議會撥款補助便可。
24. 許德亮主席表示，申請團體若提供門票優惠，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
25. 梁偉權議員指出，團體通常只會獲批約六成的申請資助額，需自行補貼活動開支，若其補貼部分用於為會員提供優惠，恐會引起是否以區議會撥款補貼會員的爭拗。他又表示，一般康樂設施均設有長者和學生優惠門票，因此，未必所有活動均適合劃一收費。
26. 黃萬成議員就他先前所舉的例子，追問若根據分配門票的條款，地區團體是否不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為會員舉辦活動。
27. 黃頌議員詢問應如何確保公平和公開發售門票，例如舉辦餐飲活動時，可否一次過把一席的席券售予同一團體。
28. 梁偉權議員表示，建議條款只要求申請團體以公平和公開方式(如作公開宣傳)分配門票，並且不可以區議會撥款補貼會員，他認為申請團體應可按上述原則自行作出門票安排。
29. 楊子熙議員認為區議會只需擬訂撥款規則供申請團體遵守，不應干涉團體的行政和運作。他表示可參考發還撥款申請表內的帳目結算表，以評估團體有否動用區議會撥款補貼為會員或住戶提供優惠，例如團體自資費用和所獲贊助的總額，與會員及非會員的門票收入差距不大，便顯示團體有可能動用區議會撥款補貼會員。

30. 黃萬成議員建議把擬加入的條款改為“……一般而言，區議會撥款不應只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以增加條款的彈性。

31. 楊子熙議員認為若採納有關條款，應在《指引》內列明出來，並要求申請團體就門票安排簽署承諾書。

32. 許德亮主席認為活動支出分設不同細項，難以要求團體只就門票安排作出承諾。他表示有關條款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擬訂，委員應集中討論如何在區議會層面演繹該條款，以便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執行。他建議暫時沿用現行的安排，待秘書處就委員的提問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後，再行續議。

(四) 監察活動機制

33. 秘書曾翠屏女士補充，根據上屆社建會的做法，主席會邀請有興趣的委員自行聯絡秘書處，以安排出席區議會資助的活動。過往社建會亦曾議決由秘書處去信委員，請委員答覆會否出席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

34. 黃萬成議員建議在抽樣選出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後，可輪流由社建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出席有關活動。

35. 黃建新議員欲知出席此類活動的費用由何人承擔。

36. 黃舒明議員認為應由社建會委員輪流出席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

37. 許德亮主席和黃建新議員建議在《指引》內列明，議會將派員出席首次申請團體獲批撥款舉辦的活動，並請該等團體預留活動名額，以作安排。

38. 仇振輝議員認為應避免使用“監察”之類的字眼。

39. 許德亮主席請議員在提名社建會增選委員時，向獲提名人士說明，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他續稱待秘書處擬備有關活動清單後，會再議決派員輪流出席的方式。

40. 楊子熙議員建議在明年編訂區議會撥款申請時間表時，盡可能提早公布申請結果，例如在截止申請一個月內公布結果，以便申請團體有充裕時間安排活動。

4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三： 特定團體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012 號文件)**

42.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已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3. 委員原則上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308,228 元，供三個特定團體舉辦十項活動。

44. 黃建新議員欲加深了解油尖旺足球代表隊，並希望可安排區議會與該球隊作交流活動。

45. 許德亮主席表示會向該球隊的領隊侯永昌議員反映有關意見。

**議項四： 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撥款
(第一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2012 號文件)**

46. 許德亮主席表示是次共收到 72 份申請書，包括六項來自非特定團體和一項來自業主立案法團的首次申請。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47. 委員原則上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83,376 元，供八個業主立案法團在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八項活動。

非特定團體

48. 許德亮主席就 N03 號的首次撥款申請表示，根據《指引》第 2.5 項，“活動的服務對象須為在油尖旺區居住、工

作或就讀人士”，由於申請團體表示活動的對象為全港市民，而油尖旺區居民會獲優先考慮，他請委員考慮是否批核該項申請。

49. 黃舒明議員認為應按《指引》的規定審核撥款申請，由於活動的對象為全港市民，她不贊成批款資助有關活動。

50. 秘書曾翠屏女士補充，秘書處在會前已致電申請團體詢問活動的對象是否全港市民，團體表示以全港市民為活動對象，但補充油尖旺區居民會獲優先考慮。

51. 黃頌議員建議再聯絡申請團體，說明活動對象若非在油尖旺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社建會將拒絕其申請。

52. 許德亮主席表示申請團體有責任熟讀《指引》，但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可請秘書處再與該團體聯絡。

53. 陳少棠議員表示，既然秘書處已聯絡申請團體查問活動對象是否全港市民，便無需再次詢問。

54. 許德亮主席補充，秘書處並無向申請團體表示活動對象如為全港市民，申請不會獲批。

55. 許德亮主席經諮詢委員後，表示社建會不接納是項申請。

56. 許德亮主席就N04號首次撥款申請告知委員，申請團體將舉辦與活動內容相關的課程(殯儀與文化實務通識課程)，其中的講座會由私營的殯葬中介人公司負責主講，此舉或涉及商業性質，就此他請委員考慮是否批核該項申請。

57. 黃萬成議員指申請團體東華學院有限公司為私立專上院校，活動的直接受惠人主要為該學院的學生，因此，他對撥款資助該商業機構有所保留。

58. 許德亮主席補充，雖然申請團體有提交稅務局豁免繳稅證明，但活動似屬商業性質，他請委員謹慎考慮有關申請。

59. 委員經討論後，通過否決該項申請。

60. 有關N08號和N46號的申請，根據議員就議項二(二)達成的共識，由於活動的協辦團體為政治性團體，委員通過否決有關申請，並請秘書處在回覆申請人時，說明原因。

61. 楊子熙議員就N17號申請表示，擬舉辦的活動只屬旅行聯誼性質，欲知為何建議資助該項活動八成申請款額。

62. 秘書曾翠屏女士表示，申請團體所列活動對象屬《指引》內的乙類對象，而上屆區議會已通過，最高可獲資助全數或八成申請額的活動，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服務對象的名稱、年齡及該等人士屬哪一類區議會特別關注人士的資料(特定團體除外)，有關規定已在《指引》中列明。

63. 委員同意只批核每個團體最多兩份申請，因此否決N09、N32、N57至N61及N63號申請。

64. 許德亮主席總結，撇除上述委員同意否決的申請，本期預計可動用的撥款，足以支付社建會原則上通過的612,730元撥款額，可供40個團體舉辦52項活動。

議項五：要求盡快落實原旺角街市改建為社區健康中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5/2012號文件)

65. 許德亮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單丹醫生，以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他表示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規劃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至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66.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規劃署的書面回應表明“旺角街市用地須闢設總樓面面積不少於4500平方米的社區健康中心”，比較之下，衛生署表示“有關用地其中部分樓面面積可闢作社區健康中心”的回應，似較為保守。他認為衛生署應下更大決心興建社區健康中心，並提供工程時間表、樓面面積和初步設計等構思。

67. 單丹醫生回應時表示，她在去年9月的區議會會議上曾匯報有關事宜。她表示現階段有關地段仍未拍賣，賣地後仍須物色承建商，然後才可進行大樓設計和邀請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進駐社區健康中心，為區內居民服務。由於上述程序需時，因此該社區健康中心的具體規劃仍待敲定。

68. 許德亮主席表示，鑑於上述情況和議員的關注意見，他建議在該用地成功勾出前，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保持該處一帶環境衛生。

69. 黃舒明議員憶述昔日規劃署以商廈兼設社區健康中心為誘因，請議員考慮同意在該用地興建商廈的建議。她不滿當局至今仍未有興建社區健康中心的時間表，並認為有關部門未有跟進議員要求社區健康中心提供牙科和物理治療的意見。

70. 陳偉強議員擔心由發展商勾地，該用地的發展主導權會落在發展商手上，以致增加不明朗因素。他並擔心發展商或不會立即發展該土地。

71. 許德亮主席憶述規劃署曾提及發展商發展該用地的年限。他另建議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

72. 黃舒明議員請民政處向規劃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並向該署說明有一定數量的居民提出反建議，認為有關用地不應作商廈發展，而應留作興建社區健康中心。

73. 許德亮主席表示，城規會現正就有關用地的規劃進行諮詢，他表示有市民未知悉該用地將興建的商廈設有社區健康中心，因而反對用地劃作商廈用途，就此他請規劃署派員出席下一次社建會會議，詳加解釋。

74. 許德亮主席在諮詢提呈文件的陳偉強議員後，表示將繼續邀請衛生署和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7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六：其他事項

油尖旺區議會與油尖長者協會面談會

76. 許德亮主席建議由社建會轄下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統籌此項活動。

77. 黃萬成議員表示，關愛小組秘書稍後將致函邀請各議員出席面談會，並夾附去年的討論撮要，以供參考。他續稱油尖長者協會稍後將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關愛小組在接獲該協會的書面意見後，會再通知各議員。

78. 鍾港武議員表示，油尖長者協會由區內多個長者協會組成，他們所表達的意見亦涉及旺角區的事宜。他籲請各議員踴躍出席是次座談會，楊子熙議員亦作出同樣呼籲。

79. 許德亮主席另請已加入撥款小組的議員參與此項活動。

80.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4月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陳偉強議員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關於要求儘快落實原旺角街市改建為社區健康中心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制訂了加強本港基層醫療的發展策略，當中包括探討不同的可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透過設計和推行合適的試驗計劃，推動各個界別攜手提供社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其中包括成立社區健康中心及網絡。

當局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積極與公營界別、私營界別、非政府機構及大學的醫護專業人員和服務提供者共同探討不同社區健康中心類型的模式，並考慮不同社區內居民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以規劃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的試驗計劃，務求在社區內通過跨界別合作，能為市民提供全面、跨專業、協調及以人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

至於議員提及的前旺角街市，根據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地帶被規劃為「商業」用地，而其中部分樓面面積可闢作社區健康中心，但具體用途仍待敲定。未來若有任何發展建議，當局會透過區議會諮詢地區上的意見。

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秘書處

曾女士：

多謝閣下於一月二十日來函醫院管理局，轉達社區建設委員會就有關要求旺角街市改建為社區健康中心，本人謹代表醫院管理局回覆如下：

就各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的計劃，主要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負責統籌。本局會密切留意其進展情況並於需要時會作出配合和跟進。

本局未能派員出席二月十六日的會議，謹此致歉。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
戴兆群醫生

戴兆群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Authority Building
Argyle Street,
Hong Kong

亞答街 147B
局大樓

香港九龍亞答街 147B 醫管局大樓 322 樓 Rm 322, Hospital Authority Building, 147B Argyle Street, Hong Kong
電話 Tel: 23006213 傳真 Fax: 28824367

與民攜手
Helping People Stay Healthy
保健安康

要求盡快落實原旺角街市改建為社區健康中心

規劃署的回應：

在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9 上，位於廣東道與亞皆老街交界處的前旺角街市用地屬於「商業(3)」地帶，最高地積比率為 9.0 倍，並須闢設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4,500 平方米的社區健康中心，用地重建後的其餘樓面面積將用作商業用途。該社區健康中心擬透過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和為社區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公眾提供跨專科基本護理服務。該社區健康中心將設於有關建築物的低層，有獨立入口和升降機/扶手電梯以方便病人，並有上落客貨和停車設施。

在文件中提及的工程進度、落實時間表及社區健康中心的服務等問題，相信衛生署會作出適當的回應。